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民区〔2020〕15号

**关于合力做好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和推进标准地名使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为持续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合力净化地名环境，推进标准地名使用，根据地名管理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根据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同做好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及相关载体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整治工作。

1. 民政部门：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的牵头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路街巷名称中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并向相关部门提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清单；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标注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户外广告牌的清理整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地名标志的更换。

2. 公安部门：负责楼门牌、户籍地址信息、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所涉及的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整治；做好相关地名标志的编制、设置和管理工作。

3.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地图领域所涉及的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整治。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配合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标注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户外广告牌的清理整治。

5.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交通标志中不规范地名信息的

清理整治。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办理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上涉及不规范地名的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对广告监管中发现的使用不规范地名进行房地产广告宣传的，依法移送民政部门处理；对其它广告宣传中使用不规范地名进行宣传的，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民政等部门依法查处。

二、明确相关证照等变更措施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后，结合实际在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前提下，采取逐步变更的方式对相关证照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

1. 改名不改号，即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名称更改后，对原门牌号码不做调整。

2. 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名称更改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暂不集中变更，相关信息在房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待所涉土地或房产办理交易、转让、抵押等手续时，再予以变更地址。涉及居民（业主）换证较多的，民政部门可以协调相关部门集中办理相关证照更换手续。

3. 各类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暂不集中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在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备案）登记时一并予以规范。

4. 户籍地址暂不集中变更，相关信息由公安部门备案，在居民身份证换发或办理户籍事宜时，再予以变更。

5. 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的不规范地名标志，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设置方或业委会予以拆除。逾期未拆除或无法确定设置方亦无业委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在居民区、大型建筑物有效范围内公告后，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予以拆除。

三、推进标准地名使用

坚持边清理整治边优化地名管理服务，推动全社会更加自觉地遵守地名管理法规、使用标准地名，进一步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1. 健全地名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地名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和制度规范，发挥地名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加强地名规划，把好居民区、大型建筑物、路街巷等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关，完善地名命名更名专家论证、社会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坚决遏制新的不规范地名产生。

2. 推进标准地名信息共享。构建部门间地名信息共享机制，方便相关部门及时获取、使用标准地名信息。在居民办理户籍、居住登记和身份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设置地名标志、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发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编制各类地图时使用

标准地名。在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核准和审批事项时督促建设单位使用标准地名。

3. 加强标准地名宣传发布。探索标准地名新闻发布、定期公布等制度，鼓励和支持采用“互联网+地名”等方式，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标准地名信息服务，为人民群众生产和社会交往提供便利。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为依申请公开)

